**附件1：**

省直机关三大办公区办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价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单元 | 评分项目 | 评分规则 | 评分 |
| 1 | 制度建设（30分） | 是否出台了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是得15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明确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是得15分，否不得分。 |  |
| 2 | 宣传督导（30分） | 琼事管发〔2017〕53号文印发后，是否在本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项宣传活动。 | 是得15分，否不得分。 |  |
| 是否在本单位开展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专项检查。 | 是得15分，否不得分。 |  |
| 3 | 有害垃圾分类（10分） | 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了解办公区内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场所或容器的位置。 | 是得10分，否不得分。 |  |
| 4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20分） | 是否建立了本单位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 | 是得10分，否不得分。 |  |
| 本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回收处理合同。 | 是得10分，否不得分。 |  |
| 5 |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10分） | 本单位是否在办公室内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配置垃圾分类设施。 | 是得10分，否不得分。 |  |

（备注：总分100分，80分以上为完成等级。各单位在报送自评表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办人：　　　　　　　　　　联系电话：